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如下：以总股本 76,026,6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5 元（含税），共计派发 9,503,333.3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38,013,33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4,040,000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6,026,6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12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

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76,026,667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14,040,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202	俞永方
2	00*****481	叶建标
3	01*****136	章忠灿
4	08*****605	杭州中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666	杭州汇是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1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6月30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57,020,000	75.00%	28,510,000	85,53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06,667	25.00%	9,503,334	28,510,001	25.00%
三、总股本	76,026,667	100.00%	38,013,333	114,040,000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14,040,000股摊薄计算，2021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261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16号3幢1楼

咨询联系人：叶海珍

咨询电话：0571-87356421

传真电话：0571-28000066-8832

十、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